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《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 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3〕5号)精神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的通知》(沪府办发〔2023〕15号)工作要求，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，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，修订形成《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行政许可清单管理。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市级清单调整等情况进行清单动态调整，调整前应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。各部门要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对未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，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各部门要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落实行政许可实施报告制度。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重点，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健全审管联动机制，创新优化监管方式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依

法依规取消和承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确保事项“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加强沟通衔接，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长宁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3年版)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